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34號

原告 戴寶琴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「林金發」之年籍資料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；經本院於113年12月3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6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迄未為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訴訟雖經本院裁定駁回，惟原告仍得於查明林金發之相關年籍資料及真實住居所後，另行具狀向本院提起相關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